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3-061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佳沃	股票代码	300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佳沃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爽		
电话	0993-2087700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21403-21405室		
电子信箱	joyviofood@joyvio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67,561,435.79	2,386,251,443.63	2,386,251,443.63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896,561.52	154,958,188.22	154,958,188.22	-3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006,717.38	151,626,931.41	151,626,931.41	-3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51,721.09	255,483,550.00	255,483,550.00	-5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78	0.8895	0.8895	-34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78	0.8895	0.8895	-34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883,431,910.94	11,146,048,632.43	11,191,611,613.3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431,400.89	-301,388,786.75	-301,388,786.75	-116.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8%	80,265,919	40,200,000	质押	40,065,919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4,385,881	0		
万金安	境内自然人	1.84%	3,198,900	0		
王兆英	境内自然人	1.53%	2,670,000	0		
陈鑫	境内自然人	1.23%	2,138,100	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451,100	0		
张玉环	境内自然人	0.78%	1,360,652	0		
卜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1%	1,237,100	0		
黄海彬	境内自然人	0.71%	1,234,500	0		
上海宏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资资产-私募学院菁英270号私募基金	其他	0.71%	1,2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旗下的不同私募基金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巩固美欧、亚太等海外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对中国市场的拓展,公司从品牌、产品、供应链、销售渠道等多个维度推动中国战略的落地和实施,各子业务运营及渠道拓展大幅提升。

(1)品牌矩阵。公司围绕"佳沃食品"企业品牌,在国内市场打造推出海鲜零售品牌"佳沃鲜生"、高营养儿童食品品牌"馋熊同学"、高端礼赠品牌"南极頌"及三文鱼鲜切连锁品牌"可可海里"四大品牌系列,形成了风格多元化、价格差异化的立体品牌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牌运营团队运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抖音、小红书等平台持续推广三文鱼等海洋蛋白食品,同时积极参加大型专业展会,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加大品牌露出力度。

(2)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高端礼赠品牌"南极頌"通过全球甄选优质海洋蛋白,打造三文鱼、银鳕鱼、北极甜虾等为代表品类的高端礼盒,同时拓展更多优势品类,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不同价位区间的礼赠服务解决方案。三文鱼鲜切体验店"可可海里"以三文鱼为主要食材,开发完成三文鱼刺身、海鲜刺身拼盘、简餐寿司、预包装食品等八大分类、百余个在售SKU,给消费者提供了缤纷多样的餐饮选择;同时保证月均上新3-5款创新产品,有效留客、提升复购率。四川美沿研发推出的夏季新品"捞汁三文鱼",已于近期登陆线上及线下新零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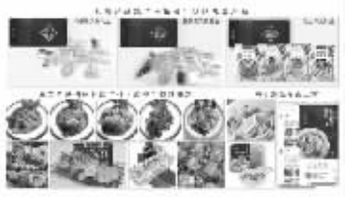

(3)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供应链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和保障稳定的产品品质;并且公司与合作工厂联合开发和探索更多形态的产品。公司将不断优化工厂布局,优中选优,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与服务半径,构建有竞争力的供应链网络。

(4)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快速有效拓展。分销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境内境外双交付模式,上游对接全球三文鱼产区的供应资源,下游在全国构建核心销售体系,加速了中国三文鱼市场的渗透,佳沃品牌三文鱼在分销渠道的口碑和认可度大幅提升。自建渠道方面,鲜切连锁品牌门店"可可海里"落成直营店6家,加盟店8家,并将继续推进门店拓展。

(5)公司2022年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138.88万元,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佳沃食品"变更为"*ST佳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143.14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04.3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

2023年8月4日,公司被债权人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八师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款规定,若八师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因为重整方案多次调整而仍未获通过、或法院未裁定批准重整方案/计划、且无有效补救措施,而导致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3-063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华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炳波	彭麟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电话	010-80559199	010-805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3,711,034.74	2,120,724,643.73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797,296.75	-992,997,756.85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1,871,785.55	-1,056,345,000.22	-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946,126.22	-10,482,829.53	2,82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6%	-46.00%	148.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93,363,014.21	39,315,305,079.2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5,137,284.22	-742,017,916.61	-12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3%	1,153,836,364.00		质押	1,082,721,587.00
					冻结	1,112,362,587.00
#北京恒天永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5,075,000.00			
西藏雪狮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0,967,718.00			
李明杰	境内自然人	0.26%	5,009,977.00			
#曾志添	境内自然人	0.19%	3,685,500.00			
#周忠	境内自然人	0.18%	3,490,400.00			
廖昭晾	境内自然人	0.16%	3,111,800.00			
陈秀华	境内自然人	0.16%	3,039,400.00			
余辉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0.00			
吴梦玲	境内自然人	0.16%	2,994,7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恒天永瑞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5,075,000股;曾志添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250,000股;周忠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490,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及((2023)京01破申461号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10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或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0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京津冀协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经过公开招募,上述六家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新华联文旅重整,并在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公司转增的部分股票。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柏尔曼大酒店等资产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交易总价款39,500万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产管理及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进行产业整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经过公开招募,上述六家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新华联文旅重整,并在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公司转增的部分股票。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3、2022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华融资产存在债务纠纷,涉及债务本金合计8.80亿元,华融资产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申请执行立案。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2)京03执1254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执行标的为重组债务本金及重组收益共90,698.67万元、重组债务逾期还款后的重组收益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北京市三中院于2023年 1月12日发布拍卖公告,并于2023年2月13日上午10点至2023年2月14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证券代码601577)139,157,122股股票。

2023年2月1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互联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标的资产,拍卖成交价为1,005,668,141.72元;2023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湘01破申6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尽志强为管理人负责人。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最后日期顺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083),就债权申报及截止日期顺延相关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原保证责任纠纷案件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原出资人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园林")、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崇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西宁新华联教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教投")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济南中院裁定被执行人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资产作价12.123亿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通汇顺益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前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被执行人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山东通汇顺益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2.123亿元债务。根据执行裁定,公司子公司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后,可以偿还部分金融债务,有利于公司压降部分负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024、046、2023-076号公告。

6、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坚定信心以及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为支持公司重整等相关工作开展,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2%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065、078、090、093),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新华联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76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增持金额为10,014.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0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士升	杨涛	
电话	0551-65396760	0551-65396760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ustcsoft.com	zhengquanbu@ustc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7,342,105.41	812,818,112.91	812,818,112.91	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21,021.79	62,285,628.61	62,240,333.24	-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6,760.70	33,480,491.52	33,435,196.15	-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50,798.26	-207,317,486.04	-207,317,486.04	2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4.08%	4.08%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74,432,793.39	4,056,383,854.70	4,056,976,796.0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082,020.04	1,456,411,841.20	1,456,429,790.61	3.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0%	55,897,439		质押	21,200,000
董永东	境内自然人	5.24%	12,955,978	9,716,983	质押	6,970,000
孙路	境内自然人	2.42%	5,974,938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4,155,420			
史兴领	境内自然人	1.40%	3,472,187	3,249,140	质押	1,200,000
储士升	境内自然人	0.85%	2,098,454	1,573,840	质押	2,050,0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81%	2,0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70%	1,735,521			
傅军伟	境内自然人	0.69%	1,700,000			
王璐	境内自然人	0.61%	1,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董永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兴领先生系公司董事;储士升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974,838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74,938股;傅军伟通过普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需求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并不断加强经营管控力度,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较大挑战。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73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3%。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1)公司本期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毛利率较低的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2)公司智能BMS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产品升级周期等因素影响短期发展不及预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3)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业务恢复势头良好;(4)公司高可信软件核心技术及储能系统等数字化新能源产品仍处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导入阶段,尚未能贡献利润;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优化调整相关业务布局,进一步聚焦主要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数字化应用

报告期内,随着5G高速发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全面加速和AIGC能生的新一轮人工智能技术革命,公司紧抓机遇,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经验,不断融入前沿技术进行产品创新升级,持续为运营商、能源、交通、金融、政府等重点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5%。

在运营商行业,公司以"大客服、大调度、大采控"为主线,成立战略营销中心,紧抓集团客户,加强区域赋能和区域化运营,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依托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积极推进大模型在运营商的业务运营、客户服务、系统运维、工单分析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突破了河北电信集约客服、中国联通集客系统、中国星网运控中心信息交互分系统、云南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多个新项目,并顺利上线了联通集团客服支撑移网一键诊断、电信国际新一代资源中心、电信国际运营调度中心等重大项目。在行业大模型应用方面,实现电信行业专属大模型落地应用,其中基于营销知识图谱与营销大模型融合,可实现营销内容自动生成,高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目前已在江西多个电信营业厅、电子渠道支撑室试点应用;基于客服知识图谱和客服大模型融合,可实现客户意图识别、关联知识推荐,客服话术生成等系列能力,提升智慧客服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目前已在山东电信、河南电信等客服项目中落地应用。

在政企领域,随着数字化转型全面加速,公司依托既有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深化优势行业的数据智能应用。在能源行业,依托能源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能源集团、京能集团等战略客户的合作力度,在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光智慧电厂、京能集团智慧营控平台等项目上取得突破;智慧城投管控一体化平台围绕核心功能云化部署推广应用,安徽、浙江、江苏等省市城投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在交通行业,聚焦安徽、新疆、广西、湖北等重点省份开拓,持续推进了科技冶超,综合执法等核心产品的落地应用。在金融行业,持续深耕野村综研、第七股片、电通国际等重点客户,并开拓了德银天下、国泰基金等新客户。在智慧城市和政府等领域,业务规模机质量持续提升,成功中标了安徽省"党建+信用"服务平台、"数字金安"金安区数智云脑及金安区"一网统管"平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升改造、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大数据中心(二期)数据中台等多个重点项目。

2、数字化产品

2023年以来,受传统燃油车降价去库存及国补终止等事件的阶段性影响,下游新能源车企竞争加剧,部分车企的需求量有所减缓,进而导致相关零部件厂商新销短期承压;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持续增加,市场需求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中高端、大续航车型的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公司部分客户的A00级车型销量低于预期。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积极推进BMS产品创新升级,并加大新车型、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但新产品的市场导入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短期尚未能形成规模化销售。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上半年公司BMS产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随着国家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及公司BMS产品新车型、新客户规模化销售的持续推进,公司该业务将逐步恢复并保持稳定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BMS产品:持续深耕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等现有核心客户,并不断开拓完善BMS产品系列,加快推进与现有客户的新车型及五菱、吉利、华晨鑫源等新客户的合作。PACK产品:穿梭与北汽制造战略合作,加强规模化供应;同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完成产品平台型的模组和PACK供应。

在储能领域,公司依托储能BMS/BEMS等核心部件以及集中式/分布式储能系统等产品,积极为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各类客户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储能系统产品和数字化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签订113MW/226MWH电网侧共享储能电站等多个储能系统项目,为公司储能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国际领先的高可信软件研发和推广,并积极开拓客户,重点加强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金融、科研院所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与航空工业、中电科研究院国防科技大学等客户的合作进程,并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论坛、展会,进一步提升高可信软件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3、数字化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智慧物流云平台,持续深化数智BTC和数字物流供应链两大场景应用,不断扩大用户量和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35%。

数智BTC业务: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力度,平台用户量持续增加;同时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价值运营,用户粘性不断增强。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基于前期积累的成熟运营模式,报告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围绕品牌、资质、运力、业务数字化与可视化等方面持续提升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化运营取得明显成效。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31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